

债券代码：1182146.IB

债券简称：11 凯迪 MTN1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凯迪生态等 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再次表决 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5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凯迪生态管理人。2021年8月4日，武汉中院裁定受理凯迪生态与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19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凯迪生态等20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2021年11月12日，武汉中院裁定对凯迪生态、宣城中盈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凯迪生态等21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管理人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详见管理人披露的2022-11号公告。



因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2022年9月7日，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再次表决，详见管理人披露的2022-13号公告。在表决时间截止前，部分债权人因内部审批流程尚未完成，无法按期进行表决，而向管理人申请延期表决，详见管理人披露的2022-16号公告。在公证机构的依法监督下，管理人已完成再次表决结果的统计，现将再次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草案)》的再次表决结果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未过半数，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2、普通债权组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超过半数，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再次表决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情况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管理人已依法向武汉中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未表决通过且未依法获得法院批准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为凯迪生态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管理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披露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重整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10月24日

